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

項次	被處分者	性別	(原)服務機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(新 臺幣:元)	處分 日期	處分確 定日期
1	吳宣憲	男		察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97年12月11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存款4筆,債務3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0990928	1010614
2	王世才	男	馬祖酒廠實 業股份有限 公司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98 年 12 月 23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存款 4 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01201	1010716
3	謝鈴媛	女	財團法人農 業信用保證 基金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99年12月23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土地1筆,建物1筆,存款6筆,股票1筆,基金受益憑證7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700,000	1010628	1010730